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虞品鴻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6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虞品鴻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上午7時55
分許至上午8時20分許間，在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70巷與臺灣
大道2段311巷口之勤美之森大樓A棟1樓A2客梯前，因搭乘電
梯細故與告訴人禰永祿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意，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並掐住其脖子，嗣經被告之胞
弟虞中南（所涉傷害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
將其支開後，被告復以腳踢向告訴人之頭部，致告訴人受有
頭部鈍傷、左側上臂挫傷、前胸壁挫傷、右側肩膀擦傷、右
側手肘擦傷及下背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6
日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傷害告訴，

01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53至57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譚系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